

项目编号：CGPT-XM-JZXCS-FW-202607-0046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3
第十章	采购合同	85
第十一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93

申 明

本磋商文件专用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磋商文件及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磋商文件一经发出，参与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获取磋商文件者不得为参与本项目磋商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磋商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受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洽谈。

一、项目编号：CGPT-XM-JZXCS-FW-202607-0046

二、项目名称：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项目内容简介：

为保障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联网监控中心的日常工作，根据各级关于采购的相关规定，拟对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开展采购工作。三年值守服务费用合计为 213 万元，平均每年值守服务费用为 71 万元。

（具体项目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六、供应商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本项目文件售价：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参与《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项目的供应商请注意，若已在同一项目的首次招标中购买过 zbid 招标源文件，当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招标时，平台不再重复收费。供应商只需重新获取本次采购的 zbid 招标源文件，即完成本次报名。

网上报名：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注册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查看该项目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5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5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八、开标方式：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九、本项目采购活动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410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万泰广场 4 单元 9 楼 7 号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3—2096188

十一、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陆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

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不少于 3 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考核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三年服务总价采购预算：¥213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2、单年度服务采购预算：¥71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元整）； 注：供应商填报的年度报价、三年合计总报价任一金额超出对应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考核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三年服务总价最高限价：¥213 万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2、单年度服务最高限价：¥71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元整）； 注：供应商填报的年度报价、三年合计总报价任一金额超出对应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

		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 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8	磋商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一、保证金的收取 (一) 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小写)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元整。 2、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 16: 00 (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在采购平台保证金交纳页面交纳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供应商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 4、供应商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磋商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供应商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磋商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ctiveId=6。

		2、磋商保证金不换取收据。磋商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ctiveId=2。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额： <u>（小写）¥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u> 交款方式：网银转账形式（注意：请不要选择实时转账）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收款单位：工程履约保证金-安保后勤部 开 户 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313665092924 银行账号：000001012341110000450005 户名：乐山市商业银行投标保证金专户
11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部 联系电话：0833—209618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实质性要求）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获取成交通知书事宜。
13	供应商询问与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和答复。 2、供应商直接向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本项目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本项目采购人答复的，由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请本项目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 3、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4、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 联系电话：0833—2096188。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按照阳光采购平台质疑投诉相关规定执行。
15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本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	本项目采购人：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 <u>陈老师</u>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 <u>李老师</u> 回避： 1、供应商与上述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	依据采购协议内容或本项目采购人书面通知：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 <u> / </u> 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17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应用（实质性要求）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77 号）、《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3、供应商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																																											
19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进行认定。 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20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图所示(计费基数以本项目单年度成交服务金额为准)。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计费</th><th rowspan="2">代理费限额</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d>标准计费*0.79</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d>标准计费*0.79</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d>标准计费*0.79</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d>标准计费*0.79</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d>标准计费*0.79</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d>标准计费*0.79</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d>标准计费*0.79</td></tr></table>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账户信息：登陆→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信息。 注：支付订单生成后，成交人须在30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交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成交通知书。 4、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	中标金额（万元）	标准计费			代理费限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标准计费*0.79	100—500	1.10%	0.80%	0.70%	标准计费*0.79	500—1000	0.80%	0.45%	0.55%	标准计费*0.79	1000—5000	0.50%	0.25%	0.35%	标准计费*0.79	5000—10000	0.25%	0.10%	0.20%	标准计费*0.79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标准计费*0.79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标准计费*0.79
中标金额（万元）	标准计费			代理费限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标准计费*0.79																																									
100—500	1.10%	0.80%	0.70%	标准计费*0.79																																									
500—1000	0.80%	0.45%	0.55%	标准计费*0.79																																									
1000—5000	0.50%	0.25%	0.35%	标准计费*0.79																																									
5000—10000	0.25%	0.10%	0.20%	标准计费*0.79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标准计费*0.79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标准计费*0.79																																									

		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代理公司出具。
23	磋商文件中的日期及时间说明	1、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 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3、磋商文件中标注的 X 年内，指截止至磋商日期的时限不大于 X 周年； 4、磋商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
24	其他	1、本文件前后表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以须知表为准； 2、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根据《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化平台招标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5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本次采购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本项目采购人是：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是：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和“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统称，其中“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又称“采购组织单位”。

2.4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5 本项目所称“产品”或“货物”系指项目采购清单中对应的产品、货物，在采购清单名称栏中有对应名称描述；产品或货物经拆分后的产品或配件或部份内容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称的产品或货物（采购文件有明确标注的除外）。

2.6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或符合性条件方面的实质要求条件，供应商磋商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7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8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9 “采购平台”是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人、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此项“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中的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仅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项目。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本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

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本项目采购人员是指本项目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本项目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本项目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本项目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本项目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4 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无承诺的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及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引起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解释

11.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信息，按更正后内容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的“采购文件澄清及修改”进行内部系统发布更正，供应商应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1.3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1.4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报价文件用于报价审查。

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性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编制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 第八章 响应

文件格式。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具体响应内容见磋商文件全文，编制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3 报价部分。

13.3.1 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3.2 供应商报价须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包括磋商后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3 供应商报价时所提供的报价表须按项目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序号逐条编制，不得拆分、合并、漏项、增项报价。

13.3.4 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填制。

13.3.5 本项目任何一轮次的报价都有可能为项目最终报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当根据自身成本等实际情况，谨慎应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人、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2.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2.3 解密响应文件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磋商程序

22.5.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2.5.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5.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磋商。

22.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注：

①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磋商情况公告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本项目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5.1.1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本项目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2 本项目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本项目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1.3 本项目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2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2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排序：成交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类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类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本项目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通过自主、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以书面形式现场告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人现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

注： 本条所述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本项目采购人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在评审现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在并列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供应商，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供应商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所有供应商须尊重并认可本项目采购人的自主行为。

25.2.2 根据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3 本项目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本项目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7. 成交结果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相关要求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七、合同事项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9.3 本项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实质性要

求)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本项目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同编号。未经代理机构编号的采购项目合同, 本项目采购人或财政可不予支付项目款。(实质性要求)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本项目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合同公告

按照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35.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按合同执行。

38. 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

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已明确的要求）。

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9. 磋商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不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供应商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供应商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供应商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供应商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九、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1) 报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合格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0.2 供应商的质疑函须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十、禁止、限制采购政策要求

41. 禁止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情形的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禁止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限制竞标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2)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77 号）中第十九条规定的被市场监督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限制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十一、其 他

43. 法律及规定变化的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法定应具有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参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响应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只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三、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三、承诺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三、承诺函”】

7、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三、承诺函”】

8、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三、承诺函”】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三、承诺函”】

10、供应商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内容以第八章 响

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1、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12、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应的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应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 足实质性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 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 足实质性要求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如与采购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总概述：

为保障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联网监控中心的日常工作，根据各级关于采购的相关规定，拟对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开展采购工作。三年值守服务费用合计为 213 万元，平均每年值守服务费用为 71 万元。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需求应在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 总体要求

（1）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人员实行每天双人 7×24 值班、四班三运转模式，严格按照采购人联网监控中心值守制度和规定履行值守工作职责。

（2）监控采购人下辖办公场所、营业网点重点区域的安全及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做好报警、事件、出入口、非现场检查、提示、布撤防、故障报修、设备巡检、预览回放、日志、状态控制等的处置与记录事项，防范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等工作。

（3）负责采购人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工作区域范围内的值班值守、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

（4）供应商负责值守人员的考勤、考核，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值守服务质量考核细则》（附件）考核条款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考核管理情况采取扣分减费的方式核算应支付服务费。

（5）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季度考核结果扣分达 60 分及以上，或不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或对采购人提出的正当整改要求拒不执行情形的，采购

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加倍扣减当季服务费。

（6）出现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情形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接管人员全面熟悉并掌握岗位技能后，方可撤出原有人员。项目经理、值守人员确需变更、调整的，供应商须提前将拟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材料报送采购人审核确认；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经验、专业水平等全部标准不得低于原在岗人员配置要求。若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即私自调整、更换人员，或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不满足合同约定配置标准，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服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执行不到位、损坏公物、造成不良社会舆论情形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供应商履行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产生的上述经济损失，在服务费中做相应扣减；服务费不能弥补损失的，由供应商足额补足。

（8）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符合要求的工作程序、工作流程图和工作手册。

（9）供应商应与其派驻的监控中心值守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因其不规范用工产生的劳动争议，责任自负。

（10）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培训内容，对监控中心值守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及在职期间的培训。

（11）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制定针对采购人的业务应急预案，服从采购人风险管理、安全管控等方面的要求。

2. 人员要求

（1）配备至少值守人员 8 人，年龄均在 20—45 周岁之间，身高 1.60 米以

上，身体健康的我国公民（同一班组性别宜统一）。另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每周驻场时间大于等于 0.5 天，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

（2）具有高中以上文凭，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

（3）具备安全意识、保密意识和服务意识，态度友好、言语文明，礼貌待人；

（4）能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合作精神，严守秘密；

（5）拟派人员须通过采购人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熟悉银行安全防范要求及监控值守基本操作规程；

（6）应熟悉监控系统、物防设施设备、110 报警系统等的各项功能作用与操作使用方法，熟练掌握各种报警、事件情况的处置方案，发现安全隐患要做出反应，应上报的立即上报相关负责人。

（7）服从管理，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8）值守人员和项目经理必须品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征信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9）项目经理应责任心强、个人素质高，有较强管理能力，负责对值守服务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与采购人的工作衔接等。

（10）项目经理应及时了解值守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加强人文关怀，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确保服务质量。

3. 工作要求

（1）负责对联网监控中心自身涉及的硬件设施设备、平台软件全天候不间断管控，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信号传输、系统平台、电源系统的运行状态检查，查看所有网点前端硬盘录像机、摄像机、报

警主机、门禁、对讲、防护舱等设备是否在线，处理故障推送，发现问题 3 分钟内进行规范处置，尽快恢复。

（2）负责所有营业网点的安全监控。根据营业网点业务操作流程，分时段对重点要害部位和环节进行全天候监控。如，对营业场所早、晚接送尾钞箱、ATM 机装卸钞、保安值勤、现金区联动门开关、报警系统布撤防、门禁、对讲、防护舱等安全情况要进行重点监控和抽检，及时准确发现情况，做好记录，按各类处置流程分类规范处理。重点监控的具体内容为：

①根据营业网点实际接、送尾钞箱的时间，每日早、晚定时对辖内营业网点尾钞箱交接环节合规、安全情况实时监控，监控时间视交接过程而定；

②根据营业网点自助设备加钞时间，每日对自助设备加钞部位和操作合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检；

③每日对营业场所安全环境、保安执勤等情况实时监控或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检，联网监控中心每班至少查看营业网点 40 个（含自助银行、自助机具），每个网点监控的时间视操作环节持续时间而定；

④每日营业终了，负责对全辖营业网点实施“110”报警布撤防、防盗安全卷帘门关闭情况进行检查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查；

⑤每日晚间查看网点及自助银行、自助机具安全运行情况。夜间值班人员要对所有营业网点外围安全情况和 ATM 外围及客户区安全情况进行实时查看。对出现异常情况及违反安全操作现象的图像资料进行回放、下载、保存。

4. 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未经正式书面手续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个人和机构透露、传播或复制监控信息、图像资料。不允许携带任何可拍照、录像录音的电子设备进入监控中心开展值守工作。供应商发生违反保密协议及规定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

承担。

5. 遵守联网监控中心的各项制度及管理,严禁关闭监控设备,严禁删除信息、日志,不得改变联网监控中心设备、设施的配置和用途。

6. 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值班记录。

7. 遇有系统升级或维护,应积极配合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升级或维护工作。

8. 保持联网监控中心室内卫生清洁。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需求应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 服务地点：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A 座）

2. 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考核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值守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结束后支付一次。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三十日内支付。值守人员工资由成交供应商按月支付给值守人员。

4. 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培训等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人员培训、服务机构的设立等。

（2）合同期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驻的值守人员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动，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并于变动前补足相应人员（通过培训符合上岗条件）。

（3）供应商需与值守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供应商派驻的值守人员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值守人员的处罚、解聘权归供应商所有。值守人员法律法规、保密纪律、业务知识、相关技能等培训由服务商负责。服务期间，

有关服务人员的一切人事纠纷以及人身安全，均由服务商全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注：以上打★号的或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

附件

值守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为规范乐山市商业银行（下称我行）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与值守人员在岗期间的履职行为，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我行监控中心正常运行及全行营业办公场所安全，根据监控中心工作任务和特点，制订本细则。

一、考核方式

实行按月考核（扣分制），季度结算（从该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考核应扣减的金额），扣分标准：35 元/分。

二、考核内容

1. 项目管控

（1）项目经理未履行对日常值守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无检查记录。一次扣 1 分。

（2）项目经理未履行每周按计划实施夜间查岗，无查岗记录。一次扣 2 分。

（3）项目经理未履行每月召开值守工作会议，无会议纪要。一次扣 5 分。

（4）服务期间，每月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1 人，且变动前 15 日须得到我行同意，方可更换，并于变动前补足相应人员（通过培训）。未按此方式执行的，发生一次扣 10 分（按人按天考核）。

（5）值守人员离职离岗，且离岗前未及时补足而造成缺岗不足 8 人的，一人次扣 30 分。

2. 服务质量

（1）值守人员留怪异发型、佩戴夸张饰品、染发、留长胡须、留长指甲、纹身，值班期间不着统一工服，服装不整洁。一次扣 1 分。

（2）值守人员行姿、坐姿、站姿不端正、有躺卧等行为。一次扣 1 分。

（3）值守人员不认真履职，精神状态差、消极怠工，不能与我行分支机构、客户、维保人员进行良好沟通。一次扣 2 分。

（4）监控中心必须保持通讯畅通，非因工占用值班电话 2 分钟（含）及以上。一次扣 2 分。

（5）值守人员应随时关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未做到实时监控设备故障、图像质量、违规行为、重点区域等。一次扣 2 分。

（6）值守人员不及时规范处理“值班工作台”的报警、事件、出入口、非现场检查、提示、布撤防、故障报修、设备巡检、预览回放等。一次扣 3 分。

（7）值班 7x24 小时不间断，交接班手续、记录登记不全或未办理，值班脱岗、离岗、未经批准的换岗，酒后上岗、睡岗现象，做与值守工作无关的事情。一次扣 3 分。

（8）来访人员管理、登记不规范，擅自允许、带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一次扣 5 分。

（9）值守人员应通过轮巡视频和报警事件相结合，进行突发事件预警与监测，快速处置并及时报告。未发现并有效甄别突发事件及其潜在风险，没有做到快速处置并及时报告，一次扣 5 分。

（10）值守人员受理客户对讲求助，语言不规范、不文明并故意激化矛盾。
一次扣 5 分。

（11）发生失职性外盗现象、斗殴事件、及工作的有效投诉，每项扣 5 分。

（12）经我行核实是值守人员原因造成投诉的，一次扣 5 分。

（13）因值守服务公司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报道的，一次扣 100 分。

3. 信息安全

（1）值守人员携带个人手机、与值守工作无关的物品进值班室，违反监控中心值班室严禁拍照、录像录音的，一次扣 5 分。

（2）值守人员在操作电脑、服务器上使用 U 盘、移动磁盘等其他存储装置的，一次扣 10 分。

（3）值守人员严禁擅自安装、卸载、删除和修改计算机程序，未经安保后勤部负责人或监控中心负责人批准，不得向外来人员介绍工作流程、软件版本、设备配置等。擅自安装、卸载、删除和修改计算机程序，泄漏监控系统数据的，一次扣 30 分（严重的追究其他责任）。

（4）值守人员泄漏我行客户的任何信息的，一次扣 50 分（严重的追究其他责任）。

4. 加分抵扣（加分总和最高可抵扣当季考核扣分 50，超出部分不计）

（1）成功防范外部风险事件/案件，每次加 5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2）提出有借鉴和推广意义的安全管理创新建议，经总行或安保后勤部认可的，每次加 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3）监控中心受到总行或分行/管理部发文表彰奖励的，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三、其他事项

采购人在实际考核过程中有优化考核条款情形的,可按公平原则加入考核细则中予以实施。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本项目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该内容作为资格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请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

提示：

1、本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下页起的所有加有双下划线的部份是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提示或制作说明及制作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将其删除。

2、本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是按本项目实际提供，除注明了供应商自行编制或增减说明的外，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本文件中没有做出要求的，供应商自行自编。

3、本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的空格部份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认为无具体内容的可用“/”填充或留空，但无论供应商怎么填写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磋商应答，供应商磋商应答是否满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没有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或标注为其他内容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选择编制或不编制；但无论供应商编制与否，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应答，并且是供应商真实意思表达，由此产生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独立法人单位参与竞标适用，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自然人竞标参照适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周岁）， 职务：____系____（供
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参与竞标时适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以及磋商、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等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的，参照编制。

三、承诺函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未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我单位不存在禁止竞标情形及限制竞标情形。

三、我公司_____（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四、我公司_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_____（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五、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禁止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磋商文件中关于禁止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竞标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限制竞标情形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磋商文件中关于限制竞标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限制竞标情形之一：

-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2)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77 号）中第十九条规定的被市场监督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限制竞标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包括磋商过程中的各次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本项目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60**日，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法定时限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委员会、本项目采购人、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7、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并赋予本项目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的权利，对本项目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8、我方一旦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9、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1、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

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2、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对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成交后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3）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13、本供应商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4、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

- 1、供应商按照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
- 3、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磋商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 4、供应商填制“磋商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5、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6、本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7、如涉及合同条款、商务要求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业绩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 3、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 4、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六、服务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				

- 注：
- 1. 供应商必须把项目的**服务标准及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 按照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4. 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5 本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6. 如涉及服务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磋商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磋商小组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知识产权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我单位提供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前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磋商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磋商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磋商响应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供应商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的情形。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本项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事项中注明为准，我单位对此事项已全面了解并认可。

同时，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已包含了此费用，并在磋商前已作好了如若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被视为放弃成交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3、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条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成交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包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本采购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 2、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表汇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单价 (万元/年)	报价总价(万元)
1	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3 年		
报价总价（万元）：_____ 大写：_____				

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本项目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此表，供应商在递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3、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过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审查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其他轮次报价表（第 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单价 (万元/年)	报价总价(万元)
1	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采购项目	3 年		
报价总价（万元）：_____ 大写：_____				

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本项目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经过平台系统磋商后，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使用此表。

注：供应商可在平台系统中完成谈判或磋商后，提前准备好下一轮次的报价，并在报价单上加盖公章。报价环节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此表进行报价。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其他轮次报价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其他轮次报价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报价流程：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3.2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2. 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陆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审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

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2.7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 磋商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注意：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响应处理。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2.5 评审委员会须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如实向供应商告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供应商须实时关注平台信息推送,及时登录采购平台自行查阅相关告知内容。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磋商。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磋商。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磋商流程后提供最终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注：

①**报价流程：**【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公司公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应当进行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的，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类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类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3.8 确定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本文件执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本文件执行。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3.9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10 采购组织单位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3.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

购项目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1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按要求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3.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13.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13.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综合评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鉴于目前平台功能缺失，经济类专家在平台技术类评分项目中**按照技术类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评分的平均分填写评分**，该评分仅为系统设置需要，不代表经济类专家对该项目的个人评分意见。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共同

	(30%)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30%X100	评分因素
2	履约能力 (36%)	人员从业经验 14分	在满足本项目人员基本配备要求的基础上，人员按以下标准计分： 1. 项目经理（1人）： （1）具备银行业监控值守类相关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2. 项目成员：每有1人具备银行业监控值守类相关工作经历3年及以上，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8分； 注：（1）以上1至2项人员供应商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人员名单内容需提供含姓名和联系电话外，还需提供各人员职能职责的名单及在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工资转款证明或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相关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工作经历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提交至采购人处核查，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共同评分因素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银行监控中心值守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总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地化服务能力 7分	供应商在成都市范围内设有固定办公地点的得7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下1-3点的证明材料可任意提供1项即可。 1. 供应商如在成都市范围内设立有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可提供子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和办公场所照片；	

			2. 供应商应提供成都市范围内，如自有办公室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土地权属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或土地权属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市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查验，资料不全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整体实施方案 (25%)	25 分	供应商针对银行联网监控中心特点编制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 项目整体服务架构与管理模式； 2. 7*24 小时值守服务全流程设计； 3. 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方案； 4.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5. 进退场交接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 2.5 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虽有内容但描述简单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语句不通顺或有歧义、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保障、风险预控及应急处置方案（9%）	9分	供应商针对银行监控中心特点编制的履约保障、风险预控及应急处置方案，包含以下核心内容： 1. 履约保障方案； 2. 风险预控方案； 3. 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应急方案需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足扣1.5分。 （缺陷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虽有内容但描述简单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语句不通顺或有歧义、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

（备注：本合同仅为样例，具体合同条款届时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予以补充或调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甲方（采购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为保障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联网监控中心的日常工作，根据各级关于采购的相关规定，拟对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服务开展采购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1）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值守人员实行每天双人 7×24 值班、四班三运转模式，严格按照甲方联网监控中心值守制度和规定履行值守工作职责。

（2）监控甲方下辖办公场所、营业网点重点区域的安全及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做好报警、事件、出入口、非现场检查、提示、布撤防、故障报修、设备巡检、预览回放、日志、状态控制等的处置与记录事项，防范安全风险、消

除安全隐患等工作。

（3）负责甲方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工作区域范围内的值班值守、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

（4）乙方负责值守人员的考勤、考核，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值守服务质量考核细则》（附件）考核条款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考核管理情况采取扣分减费的方式核算应支付服务费。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季度考核结果扣分达 60 分及以上，或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正当整改要求拒不执行情形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加倍扣减当季服务费。

（6）出现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情形的，乙方应保证甲方接管人员全面熟悉并掌握岗位技能后，方可撤出原有人员。项目经理、值守人员确需变更、调整的，乙方须提前将拟替换人员简历、资质证明材料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替换人员的资质、从业经验、专业水平等全部标准不得低于原在岗人员配置要求。若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即私自调整、更换人员，或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不满足合同约定配置标准，视为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服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执行不到位、损坏公物、造成不良社会舆论情形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履行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产生的上述经济损失，在服务费中做相应扣减；服务费不能弥补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补足。

（8）乙方应与其派驻的监控中心值守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因其不规范用工产生的劳动争议，责任自负。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培训内容，对监控中心值守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

训及在职期间的培训。

(10) 乙方应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制定针对甲方的业务应急预案，服从甲方风险管理、安全管控等方面的要求。

2. 人员要求

(1) 配备至少值守人员 8 人，年龄均在 20—45 周岁之间，身高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的我国公民（同一班组性别宜统一）。另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每周驻场时间大于等于 0.5 天，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

(2) 具有高中以上文凭，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

(3) 具备安全意识、保密意识和服务意识，态度友好、言语文明，礼貌待人；

(4) 能积极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具备一定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合作精神，严守秘密；

(5) 拟派人员须通过甲方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熟悉银行安全防范要求及监控值守基本操作规程；

(6) 应熟悉监控系统、物防设施设备、110 报警系统等的各项功能作用与操作使用方法，熟练掌握各种报警、事件情况的处置方案，发现安全隐患要做出反应，应上报的立即上报相关负责人。

(7) 服从管理，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8) 值守人员和项目经理必须品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征信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9) 项目经理应责任心强、个人素质高，有较强管理能力，负责对值守服务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与甲方的工作衔接等。

(10) 项目经理应及时了解值守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加强人文关怀，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确保服务质量。

3. 工作要求

(1) 负责对联网监控中心自身涉及的硬件设施设备、平台软件全天候不间断管控，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信号传输、系统平台、电源系统的运行状态检查，查看所有网点前端硬盘录像机、摄像机、报警主机、门禁、对讲、防护舱等设备是否在线，处理故障推送，发现问题 3 分钟内进行规范处置，尽快恢复。

(2) 负责所有营业网点的安全监控。根据营业网点业务操作流程，分时段对重点要害部位和环节进行全天候监控。如，对营业场所早、晚接送尾钞箱、ATM 机装卸钞、保安值勤、现金区联动门开关、报警系统布撤防、门禁、对讲、防护舱等安全情况要进行重点监控和抽检，及时准确发现情况，做好记录，按各类处置流程分类规范处理。重点监控的具体内容为：

①根据营业网点实际接、送尾钞箱的时间，每日早、晚定时对辖内营业网点尾钞箱交接环节合规、安全情况实时监控，监控时间视交接过程而定；

②根据营业网点自助设备加钞时间，每日对自助设备加钞部位和操作合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或甲方要求进行抽检；

③每日对营业场所安全环境、保安执勤等情况实时监控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检，联网监控中心每班至少查看营业网点 40 个（含自助银行、自助机具），每个网点监控的时间视操作环节持续时间而定；

④每日营业终了，负责对全辖营业网点实施“110”报警布撤防、防盗安全卷帘门关闭情况进行检查或甲方要求进行抽查；

⑤每日晚间查看网点及自助银行、自助机具安全运行情况。夜间值班人员要对所有营业网点外围安全情况和 ATM 外围及客户区安全情况进行实时查看。对出现异常情况及违反安全操作现象的图像资料进行回放、下载、保存。

4. 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在未经正式书面手续

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个人和机构透露、传播或复制监控信息、图像资料。不允许携带任何可拍照、录像录音的电子设备进入监控中心开展值守工作。乙方发生违反保密协议及规定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遵守联网监控中心的各项制度及管理，严禁关闭监控设备，严禁删除信息、日志，不得改变联网监控中心设备、设施的配置和用途。

6. 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值班记录。

7. 遇有系统升级或维护，应积极配合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升级或维护工作。

8. 保持联网监控中心室内卫生清洁。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联网监控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A 座）。

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值守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结束后支付一次。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三十日内支付。值守人员工资由乙方按月支付给值守人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已交纳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补足。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完成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材料向甲方收款单位申请退还，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材料）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履约能力要求

1、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培训等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

应时间、人员培训、服务机构的设立等。

2、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值守人员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动，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并于变动前补足相应人员（通过培训符合上岗条件）。

3、乙方需与值守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乙方派驻的值守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值守人员的处罚、解聘权归乙方所有。值守人员法律法规、保密纪律、业务知识、相关技能等培训由服务商负责。服务期间，有关服务人员的一切人事纠纷以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全权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的约定执行。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不得分包、转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及甲方为行使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针对甲方损失部分，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应收款中予以划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一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这些浏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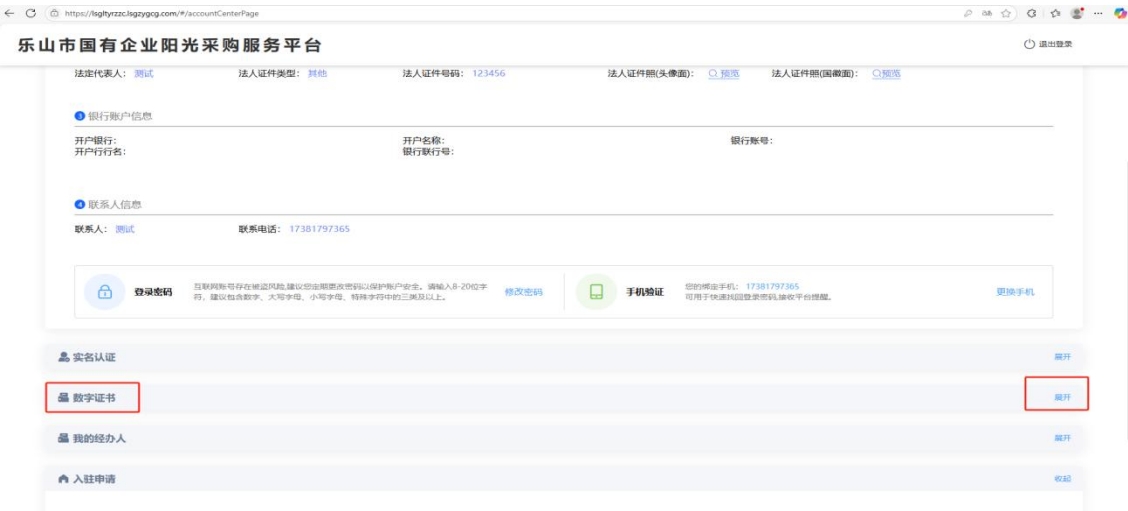
系统层面的问题。

三) CA (数字证书) 绑定:

1、操作入口: 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 从采购平台首页的 “注册及 CA 管理” 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 登录成功后, 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 “绑定电子证书” 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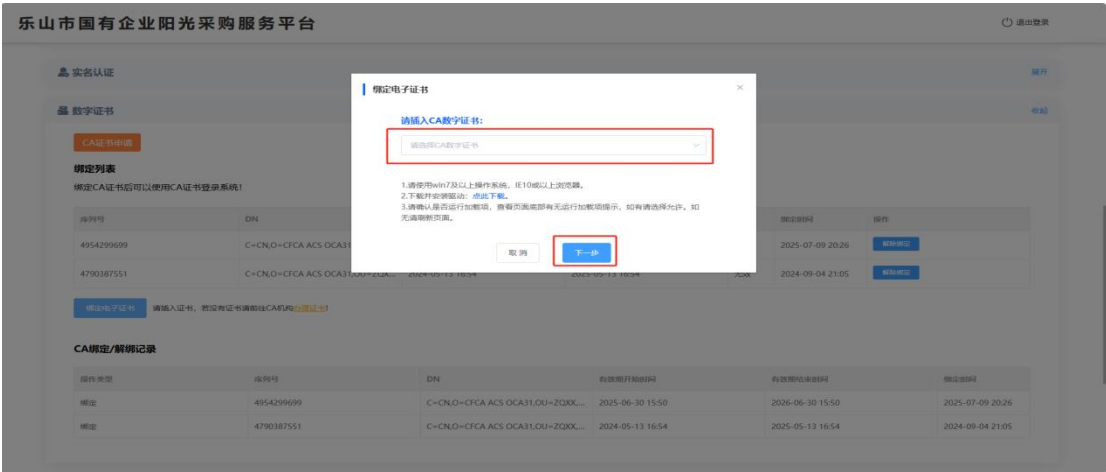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序列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录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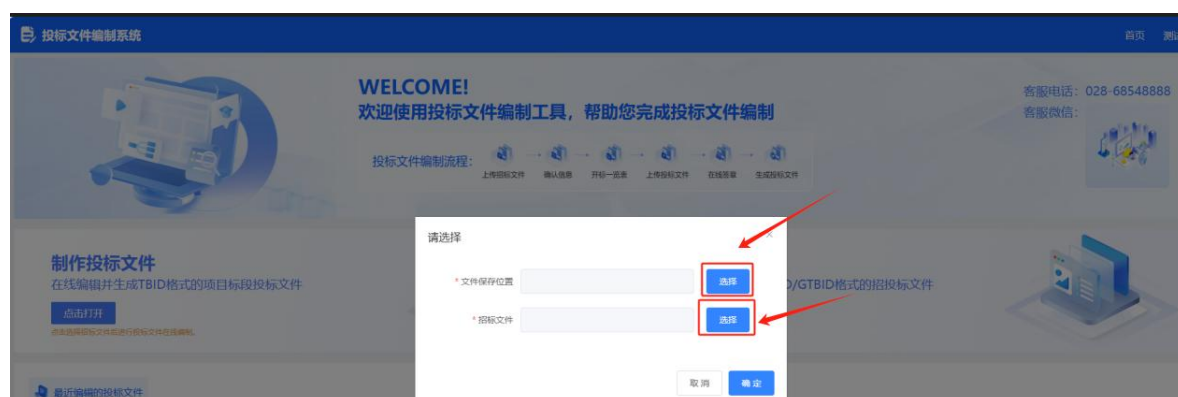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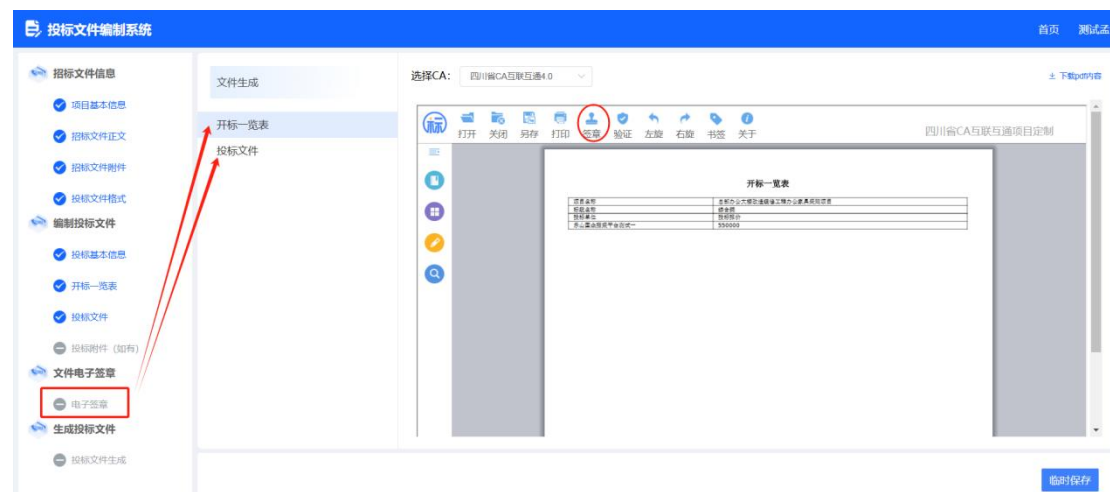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

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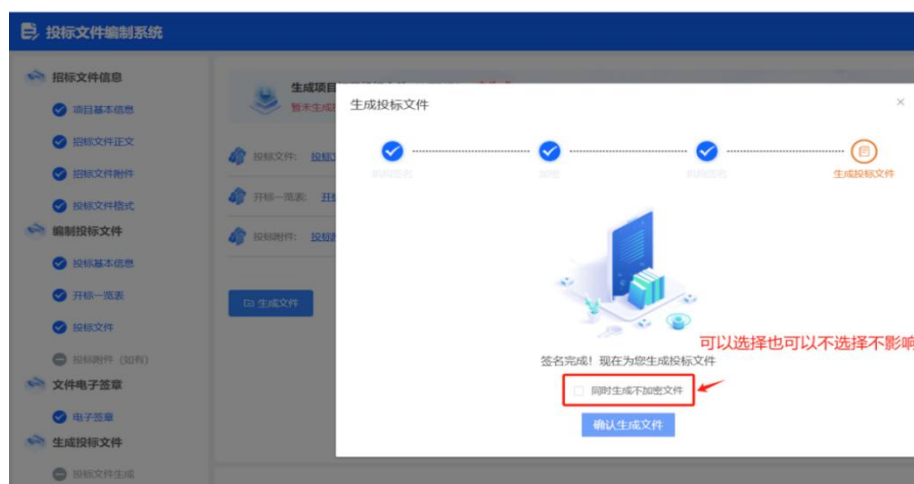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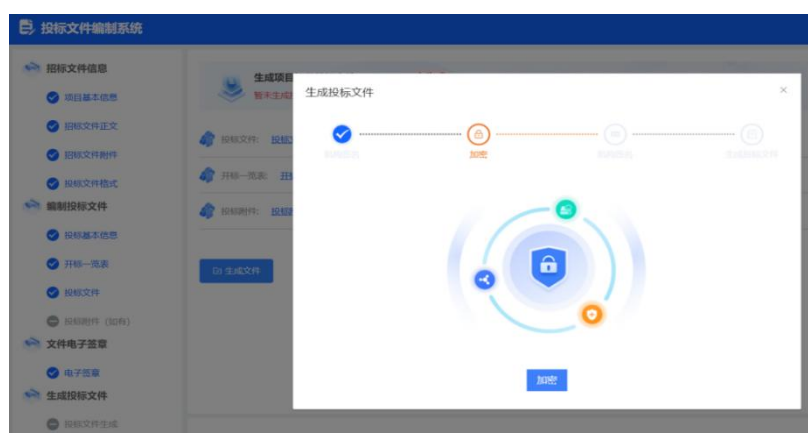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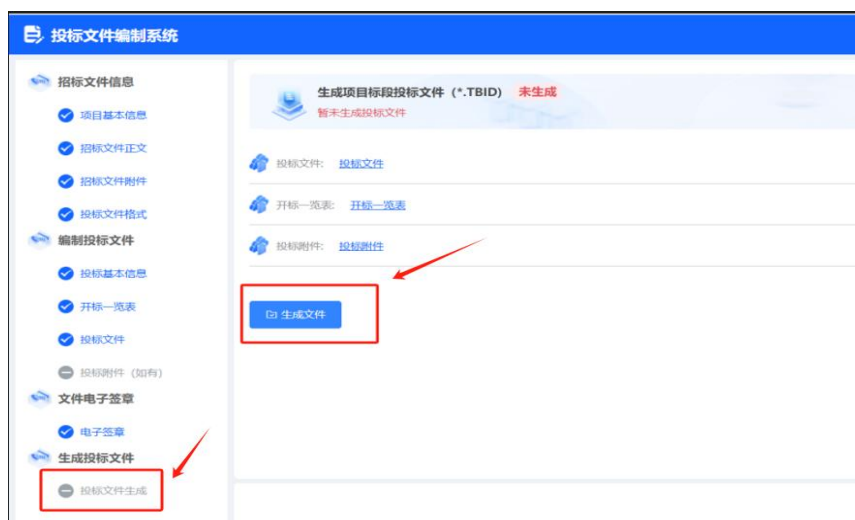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

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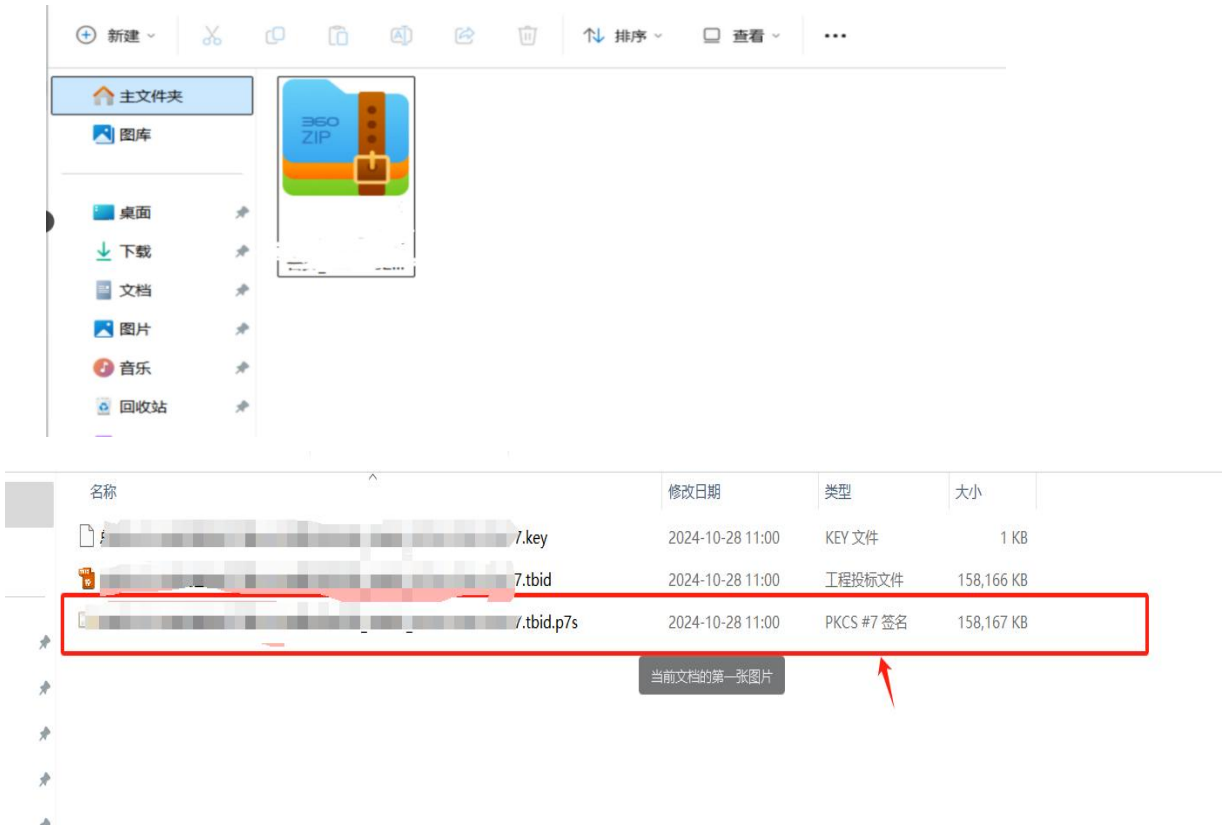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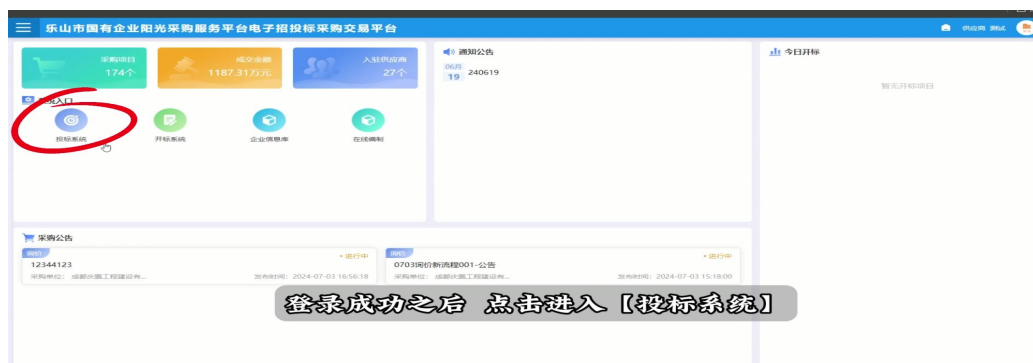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1、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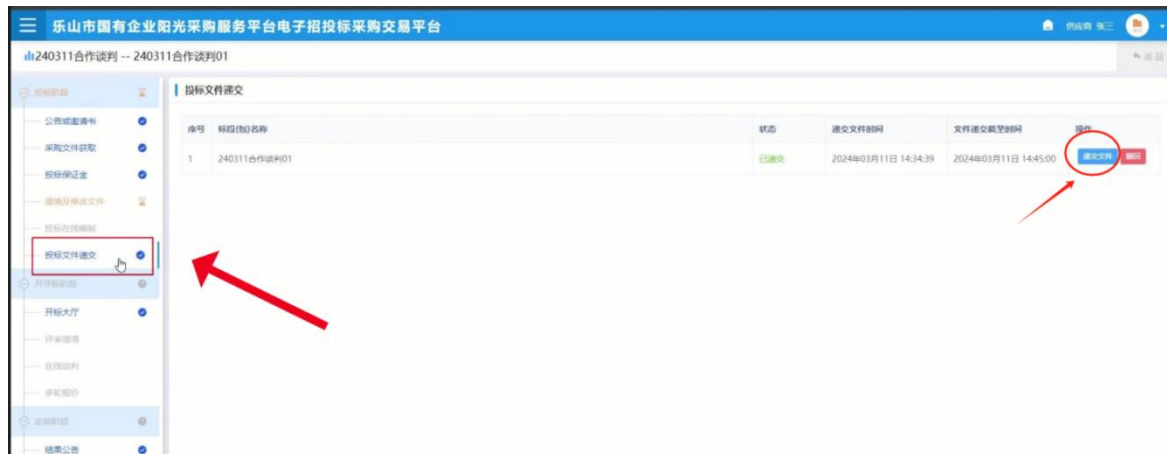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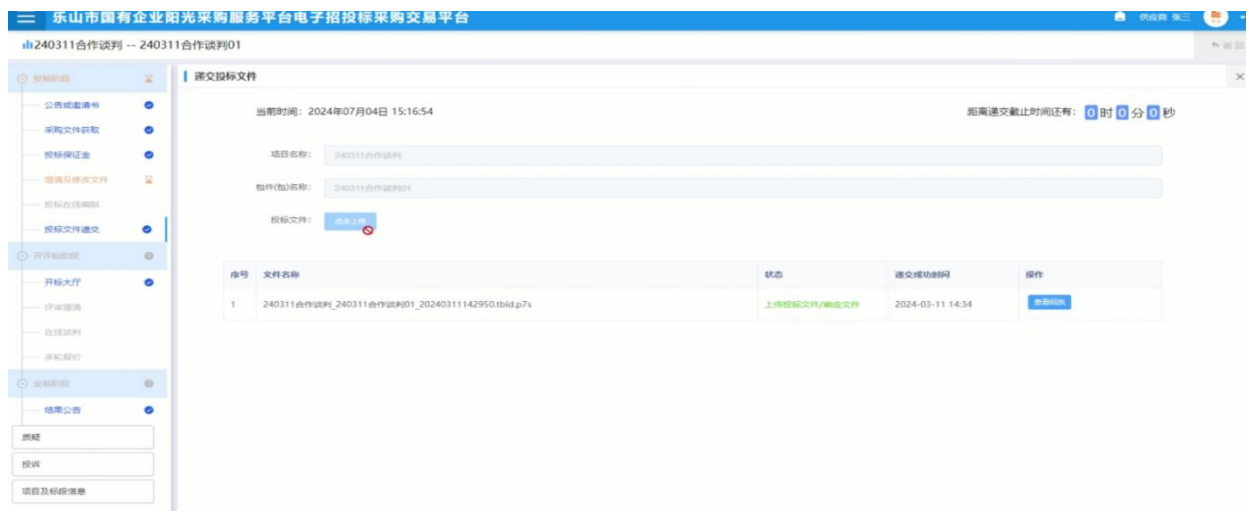


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其他问题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1、从采购平台 “统一登录入口” 登录系统。



2、进入 “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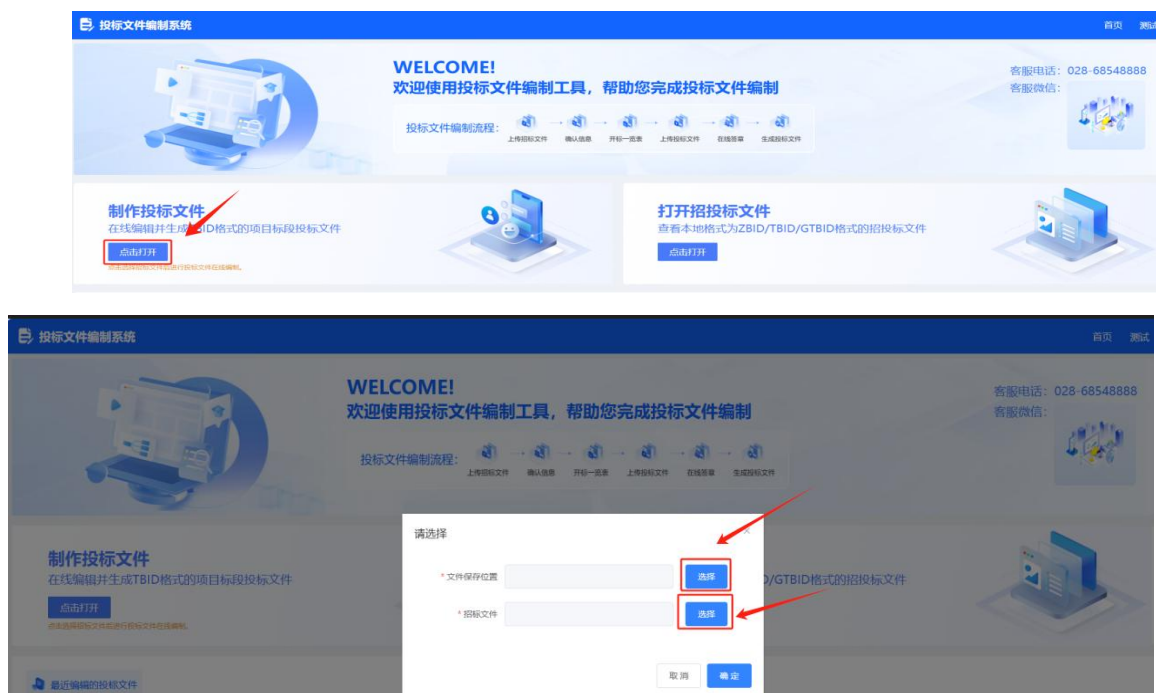
3、找到 “我参与的项目” 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 “制作投标文件” 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 “招标文件附件” 或 “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二）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速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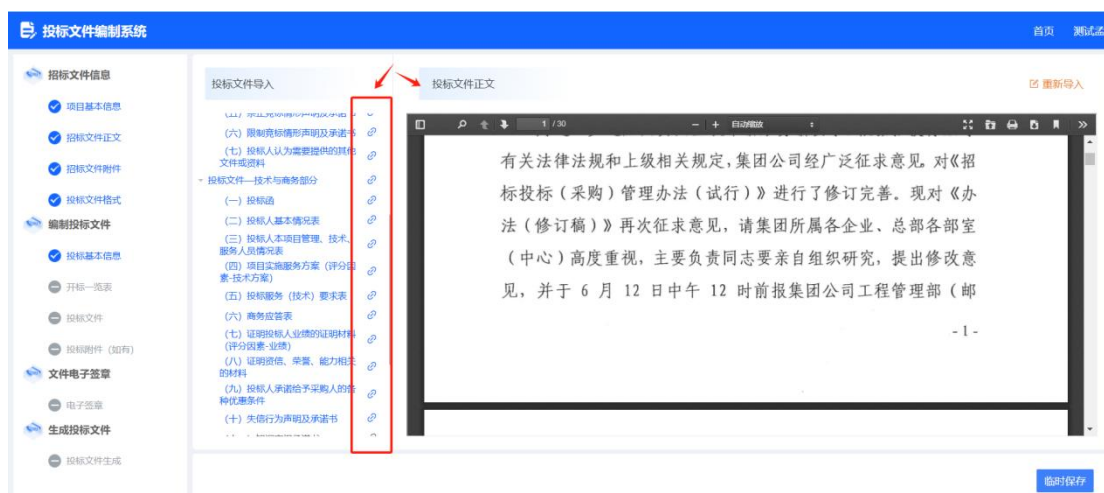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三）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

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